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11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大委〔2015〕2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能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代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院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

校、学院和教职工四者的利益关系，参与学院重要决策，监督学院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接受学院党委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同时接受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学院党委应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学院各方面关系，为教代会依法履行职权创造良好条件；学院行政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教代会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依法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教育教职工模范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教代会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学院经费预算。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院管理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可支配资金（行政拨款、自筹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原则和

办法、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规章制度，由学院颁布实行。

（三）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参与干部考核、评议和民主推荐工作，必要时可建议学校予以嘉奖、处分、免职。通过院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讨论学校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院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院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学院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有权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院工会或上级工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自觉遵守学校、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或系、行政为单位提名，由教职工大会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学校教代会代表为学院教代会当然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总数占全体教职工的 1/3 左右（不低于 30%）。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7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学院党政领导、工会和团委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根据代表选举办法产生，代表选举办法由大会筹备小组起草，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在学院党组织主持和工会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选举会议应有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教代会筹备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以工会小组或系、行政为单位或联合组建代表组。代表组设组长 1 名，由所在代表组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组长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本届教代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代表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代表组会议活动；组织征集提案；反映代表的意见；组织代表积极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大会和主席团或执委会交办的事宜。

第十七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代会代表的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代表等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可免除其代表资格。教代会代表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学院、退休、与学校学院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因长期出国或工作繁忙等原因届期内连续两次无法到会履行代表职责的，不再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九条 代表在院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动后所在代表组的活动。代表缺额，由教代会筹备小组决定是否另行补选代表。增补代表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原则上与同级党组织任期相同，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院各

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小组组长和教师代表。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筹备工作小组提出，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在预备会议上通过产生。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是教代会开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核心。其主要职责是：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听取、讨论各代表团、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根据需要可以选举产生提案工作组、财务监督组、民主管理和监督组等若干专门工作组。教代会筹备工作小组根据多数代表组的意见，差额提出执委会委员和各专门工作组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后，提交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执委会委员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委员一般为 7—15 人。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应包括学院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应占一定比例。

执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其中，学院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联系教代会工作的

学院行政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人选，学院工会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人选。

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教代会执委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执委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工会。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组

教代会提案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督办等工作。提案的征集采用常年制或会期集中征集制。

提案内容应当在学院职权范围内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应当具有严谨性、科学性、可行性，做到实事求是、一事一案、言之有据、分析清楚、建议具体。

提案工作组收到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学院领导；主管院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人；承办人于20个工作日内，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经主管院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组，提案工作组向提案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组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专门工作组对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主席团（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工作组形成的各类决定，须获得全体成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执委会和各专门工作组人员的调整和替补，由教代会筹备组讨论报本学院党委同意后确定，并在下次大会上通报。

第二十八条 每次教代会召开前，应成立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小组。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起草学院召开教代会请示；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院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组；征集大会提案，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院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教代会的议题由学院工会或执委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组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建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2/3，会议方为有效。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院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听取代表发言；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工作组人员；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凡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

工联席会议、教代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委会会议等其它方式绕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院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教代会及各委员会、专门工作组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第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代会筹备组（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